

福建省体育局
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
福建省老办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

闽体〔2018〕342号

关于推荐2018年度“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文明办、民政局、老龄办、老体协，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老体协，省直机关党工委文明办，省直机关老体协及行业系统老体协：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0号）、《福建省2018—2020年健康老龄化行动计划》等文件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自2015年起省政府相关部门与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共同开展创建“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活动，与新农

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幸福院建设、文明乡镇、文明社区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有机结合，互动融合，共同推进，创建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果。经评选，2015年、2016年度共有609家基层单位荣获省级“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称号，发挥了积极的示范作用。为推动基层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省体育局、省委文明办、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省老体协决定：开展2018年度省级“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全省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省直单位、行业系统基层单位。

二、推荐条件

各设区市、县（市）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省直及行业系统应在本级评选的基础上，申报省级“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具体标准和条件附后）。要坚持标准，严格条件，择优推荐。

三、推荐名额

根据各单位申报省级“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工作情况，省级授牌总数500家左右，具体不作名额分配。由各单位根据申报条件，严格推荐；省级将在推荐名额中择优选树。

四、有关要求

（一）做好自查自评。各级老体协会同同级体育行政部门、文明办、民政、老龄办，按照推荐“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的“六有要求”，先行自查自评，在市级评选授牌的基础上，择优向省级推荐。推荐对象必须在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省直、行业系统中能够起示范带动作用。

(二) 做好推荐材料报送。选推的“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要认真填写《福建省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推荐表》，同时提供一份 2000 字的创建工作总结，以电子版和纸质（加盖公章一式 2 份）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报省老体协办公室。

附件 1. 具体评选标准和条件

2. “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推荐表

3. 填写“推荐表”说明



(联系人：邓时武 电话：18859111789 QQ: 1597365591)

抄送：省委老干部局，各县（市）区老体协。

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一

具体评选标准和条件

一、有一个好的班子

1、每年向同级党政领导班子作 1-2 次汇报，老年体育工作列入同级党政工作的部署和考核，同级党政领导关心老体协工作，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

2、有一位管事的主席（在职领导兼任，或者是热心老体协工作同级班子退下来的老领导担任）；

3、有干事的常务副主席和秘书长，由有奉献精神、责任心强的老同志担任，抓具体工作；

4、班子团结，工作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全年有活动；

5、有相对固定办公场所和基本的办公条件。

二、有一支好的队伍

1、乡镇（街道）有健身辅导站和若干个健身辅导分站（或点）；行政村（社区）、省直单位、行业系统基层单位有健身辅导站点；

2、乡镇（街道）有一支健身项目教练员、裁判员、健身辅导员和志愿者队伍（20 人以上）；行政村（社区）、省直单位、行业系统基层单位有一支健身项目辅导员和志愿者队伍（5 人以上）；

3、乡镇（街道）有 10 个以上项目健身队伍，行政村（社区）省直单位、行业系统基层单位有 5 个以上项目健身队伍（每个项目至少 20 人以上），有若干名健身骨干；

4、每年组织 2-3 个项目的培训，每期培训至少 20 人以上，每

年推广 2 个以上健身项目。

三、有一个好的经费保障机制

乡镇（街道）每年安排老年体育工作经费 3 万元以上，行政村（社区）每年 1 万元以上。省直机关、行业系统基层老体协每年活动经费 2 万元以上，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争取社会各界支持，多渠道筹集经费，用于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

四、有形式多样的活动载体和丰富多彩的健身活动

1、乡镇（街道）每三年举办一届老健会，设有 6 个以上老年体育健身项目展示并逐届增加，有条件的村（社区）、省直和行业系统基层老体协每二年举办一次老健会，设有 6 个以上健身项目，并逐届增加。

2、与传统文化、民俗文化相结合，利用各种节假日、纪念日、庆典日以及全民健身节、老年节开展老年健身项目展示交流。

3、积极引进、推广普及多项老年人文体健身活动项目，挖掘、整理、创新传统体育健身项目，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提供更多的项目选择，老年人健身活动常态化。

4、举办康乐大讲堂，普及科学健身知识。

5、参与健身老年人占本单位老年人口总数的 60%以上。

五、有功能适用的健身场地

1、乡镇（街道）、行政村建有与老年人口相适应的老年文体健身活动中心或活动室（面积乡镇街道 500 m²，村 100 m²以上），内设棋牌、乒乓球、台球、多功能排练厅等，室外有 3 个以上球类项目场地和 200 m²以上健身广场；

2、社区建有与老年人口相适应的活动中心或老年人活动室（面积 100 m²—200 m²以上），内设棋牌、乒乓球、台球、多功能排练厅等，室外有 3 个以上球类项目场地和 200 m²以上健身广场；

3、省直机关、行业系统基层单位，建有与老年人口相适应的活动中心或活动室（面积 80 m²—200 m²以上），内设棋牌、乒乓球、台球、多功能排练厅等，室外有若干健身项目场地。

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省直机关、行业系统基层老体协有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老年活动中心（室）、健身辅导站点管理，辅导员、志愿者队伍管理、学习培训制度，场地设施管理制度，活动计划、财务管理等制度，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附件二

福建省“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推荐表

推荐的对象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健身康乐家园简况	班子建设				
	队伍建设				

健身 康 乐 家 园 简 况	经费保障	
	活动开展	
	健身场地	
	管理制度	

<p>县级单位推荐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设区市级单位推荐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级单位审批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此表可附页)

附件三：

填写“推荐表”说明

（一）推荐的对象名称：是指被推荐授予“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的单位，即行政村（社区）、辅导站或乡镇（街道）老年人活动场所的名称。

（二）负责人、职务、电话、邮箱、编码、通信地址等均为被推荐单位的相关数据。

（三）推荐的对象应按“六有”要求，逐项简要说明，并附有图片、照片佐证。

1、班子建设情况。应明确去年以来党政班子或分管领导听取几次工作汇报，解决了哪些问题；老体协班子人员的结构如何；是否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多少，办公设备如何等情况。

2、队伍建设情况。应明确有无健身辅导站（点）、健身辅导员多少人，什么项目，获得哪级职称；健身队伍有多少，什么项目，多少人；去年以来组织了哪些项目的培训、培训了多少期、多少人等。

3、经费保障情况。应明确每年工作经费多少，活动经费多少，社会赞助多少等情况。

4、活动开展情况。是否有举办四年一届的老健会，设置多少项目、多少人参加；每年是否有2个以上健身项目的交流展示，什么时间、什么项目，多少人参加；是否有组队参加上一级或同级的友谊赛、联谊赛、邀请赛和各种交流活动等情况；获得各级的奖励如何，要罗列并附照片或复印件佐证。

5、场地建设情况。老年人活动中心（室）多少面积，内设项目和数量；室外有什么项目、面积多少（附场地照片）。

6、管理制度情况。主要有老年体育活动中心、健身辅导站、志愿者队伍、场地管理制度等，附照片佐证。

（四）县级单位推荐意见：应在被推荐的单位所在的县级（含省直部门、企事业单位）体育部门、文明办、民政局、老龄办、老体协共同研究审核后的意见，可同时盖章、亦可委托一个单位具体办理并盖章，说明清楚什么时间由哪些单位负责人参加研究，同意推荐上报的字样。

（五）设区市级单位推荐意见：应在县级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由所在设区市（含省直机关、行业系统相关部门）体育部门、文明办、民政局、老龄办、老体协共同研究审核后的意见，可同时盖章、亦可委托一个单位具体办理并盖章，说明清楚什么时间由哪些单位负责人参加研究，同意推荐上报的字样。

（六）填写推荐表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认真负责。

